

洛阳市教育局文件

洛教基〔2021〕94号

洛阳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 2020—2021 学年期末及暑假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的各项工作即将结束，为了做好本学期的期末总结和暑假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望各学校遵照执行。

一、关于全市中小学放假及开学时间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有关

问题的通知》（教基〔2010〕497号）精神，结合全市今年疫情防控常态化教育教学工作实际，现对我市中小学暑假放假、开学时间作出如下安排：

（一）学校放假时间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从7月7日起放暑假，普通高中从7月14日起放暑假，特殊教育学校、职业类学校放假时间结合实际，参照执行。需要放假的幼儿园，参照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放假及开学时间。各县区学校的放假及开学时间，由各地结合实际，参照上述时间进行确定。

（二）学校开学时间

新学期学生于8月31日报到，9月1日正式上课。各学校领导于8月29日到校，教师于8月30日到校，以便做好新学年开学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关于放假前的教育教学工作

（一）做好初中期末和高中期末质检的组织与评卷工作

本学期期末，城市区普通初中七、八年级的期末质检安排在7月3日至4日，评卷工作由各城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自行安排，评卷期间要加强学生的安全管理。全市普通高中高一的质检工作于7月5日至6日举行，全市统一进行评卷。

（二）做好学年和期末总结工作

各学校要按照全市教育工作所提出的思路、目标和任务，认真组织全体教职工，各处室、教研组、年级组进行工作总结。在此基础上，做好本单位的工作总结。各班在总结时，班主任要实事求是给学生填写评语，评语填写不得让学生替写。此外，对毕业生要提倡举办有纪念意义的毕业典礼，增加学生对学校美好的回忆。

（三）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

各学校在放假前，要进一步加强对学生的健康教育和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尤其加强师生对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教育，让学生学习相关传染病的防治知识，进一步增强防病意识，提高防护能力，确保身体健康。假期中，各种危险隐患不容忽视，不要到中高风险地区，不接触中高风险地区返回人员，督促身边人员做好疫苗接种工作。尽量减少流动扎堆聚集，所有学生和老师要做好健康检测工作，按要求上报。各学校要强化网格管理，毫不放松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以更有力举措巩固疫情稳定向好成果。

（四）认真进行法纪和安全教育

各学校在放假前要主动请当地公安、司法部门的同志对学生进行遵纪守法教育，特别是要对学生集中进行一次以预防溺水和交通事故为主要内容的专题安全教育，通过教育增强广大

师生的自我防范意识。要建立安全责任制和安全责任追究制，实行“一岗双责”制，真正形成校长亲自抓，校级领导、中层干部、年级组长、班主任、教职工齐抓共管的局面，避免各种意外事故的发生。各学校要结合实际通过微信、短信等方式下发《2021年暑假告家长书》，将假期有关注意事项告知家长，要求家长切实履行自己的责任与义务，确保自己的孩子度过一个安全、愉快的假期。

三、关于暑假期间的工作安排

（一）严格控制教师集体外出

关于师生外出活动问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不允许借培训名义到名胜古迹风景区旅游。对违反规定的，一经查实，市教育局将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二）开展好社会实践活动

各学校在暑假期间要结合实际，组织学生到具有资质的基地开展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活动，让学生广泛接触社会、观察社会，使他们对市情、社情、民情有一个深入的了解，从而激发广大青少年学生努力学习、热爱洛阳、造福社会、报效祖国的热情。要以建党100周年为契机，充分利用我市丰富的红色德育资源和历史文化名城优势，积极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全面提高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水平。

（三）不准给学生集中补课或提前上新课

1. 各学校要认真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13号）中提出的“周末、寒暑假、法定节假日也要控制书面作业时间总量。”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33条要求的“学校不得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间，为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学生集体补课”。假期期间可以给学生布置适量的作业，但严禁学校利用假期给学生集体补课或提前上新课，真正把假期还给学生，让学生过一个愉快的假期。

2. 认真落实《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于个别学校和少数教师以补课为名，行盈利之实的错误做法要坚决杜绝，严肃查处。对无视上级规定，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学校，一经查实，将从严处理。

3. 任何学校、任何教师不得向学生推荐或变相要求学生参加校外补习活动和到非法辅导机构参加培训。不得动员或引导学生参加某些社会机构组织的盈利性外出活动。

（四）加强假期值班工作

各学校在暑假期间必须建立健全值班制度。各学校领导要亲自带班，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做好电话记录。要保持通讯

联络畅通无阻，及时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报。要进一步做好学校财产的保护工作，把防火、防汛、防盗措施等落到实处，尤其是学校的重要部位，要组织人员昼夜巡逻，重点保护，确保国家财产万无一失。各学校在放假前要对学校安装的所有监控设备进行一次检查和维修，对监控不到的盲点和死角要加强改进，达到校园监控全覆盖，确保校园安全无事故。

（五）做好新学期的准备工作

1. 各学校任课教师要在认真学习课程标准、刻苦钻研教材的基础上，提前备好两周的课程，开学前学校领导要对教师备课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2. 学校后勤部门要利用假期做好校舍、课桌凳、教具的维修及新学期教育教学物资供应工作。此外，学校各处、室、组要制定出本部门的教学计划和工作计划，以保证新学期顺利开学。

（六）关于放假前上报有关材料

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的学期工作总结、假期值班安排于放假前将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分别上报市教育局办公室、基教科。

2021年6月8日

